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發出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金額」	指	蒸汽供應年度上限及供電年度上限
「世紀陽光」	指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高級紙板業務，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China Sunrise」	指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0.54%權益的股東
「中國陽光」	指	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一組20位個別人士(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益瓏先生、吳蓉女士、汪峰先生、桑自謙先生、桑永華先生、王永慶先生、陳效雋先生、鄭法聖先生、左希偉先生、馬愛平先生、李仲翥先生、李華女士、郭建林先生、孫清濤先生、陸雨杰先生、胡剛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

釋 義

「現有供電協議」	指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供電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
「現有蒸汽供應協議」	指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供電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通函第2部分第II節B分節「建議年度上限」分段所述，新供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金額
「好晉」	指	好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9.16%權益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現時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上述各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供電協議」	指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續現有供電協議而訂立的供電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
「新蒸汽供應協議」	指	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重續現有蒸汽供應協議而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據此，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eabright」	指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8.89%權益的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世熱電」	指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分別持有盛世熱電80%及20%權益
「盛泰藥業」	指	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持有盛世熱電20%股本權益

釋 義

- 「蒸汽供應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通函第2部分第I節B分節「建議年度上限」分段所述，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金額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11元的匯率，僅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主席)

施衛新先生

張增國先生

慈曉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

王俊峰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王澤風先生

徐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廣東道5號海港城

海洋中心16樓1627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已訂立(其中包括)與其業務相關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簡略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新蒸汽供應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現有蒸汽供應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生效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屆滿時可每次續期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預期該協議項下有關供應蒸汽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現有蒸汽供應協議大致相同。

新供電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現有供電協議，盛世熱電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生效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屆滿時可每次續期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由於預期該協議項下有關供電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新供電協議，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條款與現有供電協議大致相同。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1. 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2.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
3.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第2項發表的推薦建議。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新蒸汽供應協議

A.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分別持有盛世熱電80%及20%權益。盛世熱電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盛泰藥業擁有盛世熱電註冊資本餘下20%權益，而盛世熱電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盛泰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

標的事項： 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可每次續期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價格： 根據新蒸汽供應協議，盛世熱電將會按每噸人民幣132.74元(不含稅，而盛世熱電董事會將可根據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顯著增長決定作出調整)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

董事會函件

付款方法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蒸汽供應協議，款項應每半個月以現金或票據結算，不得遲於該月18日及下月3日。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首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盛世熱電根據新蒸汽供應協議對盛泰藥業的最高年度銷售總額(不含稅)估計分別不超逾人民幣103.9百萬元(相當於約128.1百萬港元)、人民幣134.7百萬元(相當於約166.1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74.6百萬元(相當於約215.3百萬港元)(各自為「蒸汽供應年度上限」)。蒸汽供應年度上限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的業務及蒸汽需求預測增長、生產蒸汽所用主要原材料煤炭的預期價格，以及盛世熱電蒸汽產能預測增長後釐定。

C. 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盛世熱電主要從事供電(主要向其股東)及供應蒸汽。盛世熱電生產的蒸汽首先應滿足世紀陽光及盛世熱電唯一股東盛泰藥業的生產需要，乃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一貫意向。此外，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一直為本集團在核心業務以外，產生合理回報及收益。因此，董事認為，盛世熱電應繼續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與正常商業條款一致,且新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蒸汽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新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相關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新供電協議

A.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分別持有盛世熱電80%及20%權益。盛世熱電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盛泰藥業擁有盛世熱電註冊資本餘下20%權益,而盛世熱電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的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盛泰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盛世熱電(作為供應商)

盛泰藥業(作為客戶)

標的事項： 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供電。

年期：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可每次續期不多於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董事會函件

- 價格： 根據新供電協議，盛世熱電將會按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5元(不含稅，而盛世熱電董事會將可根據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顯著增長決定作出調整)向盛泰藥業供應電力。
- 付款方法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供電協議，款項應每半個月以現金或票據結算，不得遲於該月18日及下月3日。
-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首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盛世熱電根據新供電協議對盛泰藥業的最高年度銷售總額(不含稅)估計分別不超逾人民幣60.8百萬元(相當於約74.9百萬港元)、人民幣78.8百萬元(相當於約97.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02.1百萬元(相當於約125.9百萬港元)(各自為「供電年度上限」)。供電年度上限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的業務及電力需求預測增長、發電所用主要原材料煤炭的預期價格，以及盛世熱電電力產能預測增長後釐定。

C. 訂立新供電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盛世熱電主要從事供電(主要向其股東)及供應蒸汽。盛世熱電生產的電力應滿足世紀陽光及盛世熱電唯一股東盛泰藥業的生產需要，乃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

一貫意向。此外，向盛泰藥業供電一直為本集團在核心業務以外，產生合理回報及收益。因此，董事認為，盛世熱電應繼續向盛泰藥業供電。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電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與正常商業條款一致，且新供電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供電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新供電協議的條款及相關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的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超逾5%，或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逾5%但不足25%，則預期年度代價超逾10百萬港元。因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上限金額)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4.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1. 有關各類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相關上限金額：
 - (a) 就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作出的蒸汽銷售總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逾人民幣103.9百萬元(相當於約128.1百萬港元)、人民幣134.7百萬元(相當於約166.1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74.6百萬元(相當於約215.3百萬港元)；及
 - (b) 就新供電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作出的電力銷售總額最多分別不得超逾人民幣60.8百萬元(相當於約74.9百萬港元)、人民幣78.8百萬元(相當於約97.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02.1百萬元(相當於約125.9百萬港元)。
2. 本公司將就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

5. 股東批准

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任何關連人士及／或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相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將須就批准相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i)概無股東擁有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相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概無股東

須就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而言，China Sunrise、好晉及Seabright(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2)條被視為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5,387,052股股份(40.54%)、73,547,674股股份(9.16%)及71,341,244股股份(8.89%)(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59%)，彼等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表示同意，本公司已根據第14A.53條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批准豁免遵守舉行實際股東大會的規定，並接納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的股東書面同意。

6.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各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此外，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28頁所載的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相關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認為，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定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就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7.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按產量計算最大的白面牛卡紙及輕塗白面牛卡紙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紙管原紙及特種紙產品。

盛世熱電主要從事供電(主要向其股東)及供應蒸汽。

盛泰藥業主要從事生產藥物產品業務。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就獨立董事委員會是否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向閣下(作為股東)發表書面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至28頁所載的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相關上限金額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其作出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所依據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相關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

王澤風

徐燁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其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i)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及(ii)相關上限金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i)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及(ii)相關上限金額的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的背景資料及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盛世熱電80%股本權益的持有人。盛世熱電為 貴公司的間接子公司。盛泰藥業為盛世熱電餘下20%股本權益的持有人，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世熱電與盛泰藥業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以重續現有蒸汽供應協議及現有供電協議（兩者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簽署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由於預期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各交易的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逾5%，或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逾5%但不足25%，則預期年度代價超逾10百萬港元，故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項下的申報、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概無股東擁有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權益，故倘 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China Sunrise、好晉及Seabright(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2)條被視為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5,387,052股股份(40.54%)、73,547,674股股份(9.16%)及71,341,244股股份(8.89%)(合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59%)，彼等已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表示同意，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遵守舉行實際股東大會的規定，並接納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書面同意。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於截至通函寄發

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恰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內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未察覺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任何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願就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 貴公司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向彼等發出，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乃中國按產量計算最大的白面牛卡紙及輕塗白面牛卡紙製造商之一。 貴集團的產品包括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紙管原紙及特種紙產品。

盛世熱電的背景資料

盛世熱電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由世紀陽光持有80%權益，從事供電(主要向其股東)及供應蒸汽。

盛泰藥業的背景資料

盛泰藥業主要從事生產藥物產品業務，並持有盛世熱電20%股本權益。

1. 新蒸汽供應協議

在達致吾等對新蒸汽供應協議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新蒸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	根據新蒸汽供應協議，盛世熱電已同意向盛泰藥業供應蒸汽，為期三年
供應商	:	盛世熱電
客戶	:	盛泰藥業
年期	: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條款	:	款項應每半個月以現金或票據結算，不得遲於該月18日及下月3日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出售蒸汽的價格將為每噸人民幣132.74元(不含稅，而盛世熱電董事會將可根據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顯著變化決定作出調整)，該價格與盛世熱電向世紀陽光出售蒸汽的價格(「蒸汽價格」)相同。

在達致吾等對蒸汽價格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客戶及管道基礎設施

向客戶出售蒸汽需要向客戶直接輸送蒸汽的管道基礎設施。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盛世熱電按高於蒸汽價格的零售價向當地工廠及居民銷售極少量的蒸汽。然而，由於該等工廠及居民的需求有限，故盛世熱電按該零售價銷售蒸汽的機會不大。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非以零售方式銷售蒸汽，董事認為，額外投資蒸汽管道基礎設施，以爭取更多零售銷量的成效有限。

鑑於有關銷售機會有限及為當地工廠及居民開發管道基礎設施的投資成本，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提供較向當地工廠及居民提供的零售價為低的蒸汽價格屬公平合理。

b) 向 貴集團作出類似定價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盛世熱電發票，並注意到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提供的蒸汽價格與盛世熱電向世紀陽光出售蒸汽的價格相同，確保盛泰藥業於盛世熱電供應蒸汽的定價方面獲得與 貴集團相同的待遇。

c) 盛世熱電的業務錄得盈利

盛世熱電乃 貴集團旗下一家具有盈利能力的子公司，並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一直錄得正利潤。茲提述 貴集團最新年報及中期報告，顯示盛世熱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可呈報分部利潤約人民幣42.9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盛世熱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盛泰醫藥銷售蒸汽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以及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定的蒸汽供應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蒸汽供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54.6	63.2	67.4	70.8	103.9	134.7	174.6

吾等認為，蒸汽供應年度上限與未來三年的熱煤價格、盛世熱電的蒸汽產能及盛泰藥業的蒸汽需求有密切關係。因此，在達致吾等對蒸汽供應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a) 熱煤價格

由於熱煤為生產蒸汽供應的主要原材料來源，吾等認為蒸汽價格的走勢深受熱煤價格變動的影響。根據於該公佈日期所摘錄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供的每月統計數字，澳洲熱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的售價約為每公噸86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飆升至約每公噸142美元的高位，最終回落至現水平約每公噸89美元。

據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盛世熱電於二零一二年首十一個月的蒸汽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42.48元(不含稅)。作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蒸汽供應年度上限的基準， 貴公司已採用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167.25元(不含稅)，其較二零一二年首十一個月盛世熱電向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提供的蒸汽平均售價上升約17%。 貴公司亦推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蒸汽價格年增長率將約為20%。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約17%至20%的增長率已計及熱煤定價波動，其平均購入價由二零一一年一月的約每公噸142美元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的約每公噸89美元，反映熱煤價格極為波動，於近兩年期間下跌約40%。現時熱煤價格接近二零零九年一月每公噸86美元的價格水平，而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熱煤價格將於未來數年反彈。鑑於熱煤現價處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走勢的偏低水平， 貴公司管理層於制定蒸汽供應年度上限的平均售價時乃經周詳考慮，並已計及中國的熱煤價格於未來數年的潛在升幅而預留合理調整空間。經考慮上述熱煤價格的波動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蒸汽供應年度上限於釐定平均售價時所採納的估計增長率約17%至20%已預留合理調整空間，故屬公平合理。

b) 盛泰藥業的蒸汽需求及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

據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盛泰藥業廠房的額外產能已自二零一一年起投產，並於二零一二年全年營運。誠如 貴公司告知，其預計盛泰藥業未來的蒸汽需求將主要由盛泰藥業的內部增長帶動，其將與中國的整體經濟發展一致。截至該公佈日期， 貴公司估計盛泰藥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蒸汽需求約為550,000噸。於計算蒸汽供應年度上限時，預期盛泰藥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蒸汽需求分別約為622,000噸、671,000噸及725,000噸，相當於二零一三年的增長率約13%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的增長率約8%。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9.7%。

儘管二零一零年初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崩潰，惟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展現復甦跡象。雖然世界銀行將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由8.2%修訂至7.7%，惟其預期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達8.1%。此外，世界銀行經考慮到中國政府於今年較早前推出的貨幣政策措施及中央政府擬加快投資開支，預計中國經濟將於二零一三年重拾升軌。就計算蒸汽供應年度上限而言， 貴公司已假設盛泰藥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需求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儘管增長9.7%的假設高於上述國內生產總值預測，吾等認為，該增長率已就預測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預留合理調整空間，乃符合預測國內生產總值8.1%的走勢，故屬公平合理。

c) 蒸汽產能

誠如 貴公司告知，盛世熱電現時的蒸汽產能約為每年7.75百萬噸。經考慮 貴集團將使用盛世熱電蒸汽產能的約80%，其餘20%的蒸汽產能(相當於約1.55百萬噸)將足夠應付盛泰藥業的預計蒸汽需求。於計算蒸汽供應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假設盛世熱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蒸汽供應量分別約為622,000噸、671,000噸及725,000噸。因此，由於所假設的總蒸汽供應量乃在盛世熱電的蒸汽產能範圍之內，故有關假設屬合理。

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的理由

盛世熱電自其投產起一直向 貴集團及盛泰藥業供應蒸汽。由於 貴集團無法耗用盛世熱電生產的所有蒸汽，故將剩餘蒸汽出售予盛泰藥業及其他當地工廠及居民。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並非生產蒸汽，故 貴集團無意進一步投資於基礎設施擴大盛世熱電的蒸汽產能，以滿足更多當地零售用戶所需。由於客源有限，盛世熱電出售過剩蒸汽予盛泰藥業乃屬合理，且此舉可為 貴集團賺取額外收入。鑑於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屬收益性質，以及 貴集團訂立新蒸汽供應協議乃為重續現有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吾等經計及所考慮的上述因素及理由後認為，新蒸汽供應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新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新供電協議

在達致吾等對新供電協議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新供電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	根據新供電協議，盛世熱電已同意向盛泰藥業供電，為期三年
供應商	:	盛世熱電
客戶	:	盛泰藥業
年期	: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條款	:	款項應每半個月以現金或票據結算，不得遲於該月18日及下月3日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新供電協議項下出售電力的價格將為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5元(不含稅，而盛世熱電董事會將可根據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顯著變化決定作出調整)，該價格與盛世熱電向世紀陽光出售電力的價格(「供電價格」)相同。

在達致吾等對供電價格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客戶及電力基礎設施

盛世熱電須取得其尚未持有的許可證，方可向零售客戶出售電力。此外，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並非以零售方式供電，故董事認為，投資於向零售客戶配電的基礎設施的成效有限。

b) 向貴集團作出類似定價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提供的盛世熱電發票，並注意到盛世熱電向盛泰藥業提供的供電價格與盛世熱電向世紀陽光售電的價格相同，確保盛泰藥業於盛世熱電的供電定價方面獲得與貴集團相同的待遇。

c) 盛世熱電的業務錄得盈利

盛世熱電乃貴集團旗下一家具有盈利能力的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新蒸汽供應協議」一節「盛世熱電的業務錄得盈利」一段。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新供電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盛世熱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盛泰醫藥售電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以及新供電協議項下擬定的供電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供電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24.9	30.6	35.1	40.9	60.8	78.8	102.1

吾等認為，供電年度上限與未來三年的熱煤價格、盛世熱電的電力產能及盛泰藥業的電力需求有密切關係。因此，在達致吾等對供電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a) 熱煤價格

由於熱煤為生產供電的主要原材料來源，吾等認為供電價格的走勢深受熱煤價格變動的影響。誠如 貴公司告知，於計算供電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用平均售價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57元(不含稅)，其較盛世熱電於二零一二年首十一個月向世紀陽光及盛泰藥業提供的平均售價每千瓦小時人民幣0.49元(不含稅)上升約16%。 貴公司亦推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電價年增長率將約為20%。基於上文「新蒸汽供應協議」一節「熱煤價格」一段考慮的理由，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供電年度上限於釐定平均售價時，因熱煤價格波動而採納電價每年上升約16%至20%的估計已預留合理調整空間，故屬公平合理。

b) 盛泰藥業的電力需求及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

誠如上文所述，據 貴公司向吾等表示，盛泰藥業廠房的額外產能已自二零一一年起投產，並於二零一二年全年營運。誠如 貴公司告知，其預計盛泰藥業未來的電力需求將主要由盛泰藥業的內部增長帶動，其將與中國的整體經濟發展一致。截至該公佈日期， 貴公司估計盛泰藥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力需求約為95.0百萬千瓦小時。於計算供電年度上限時，預期盛泰藥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電力需求分別約為107.4百萬千瓦小時、115.9百萬千瓦小時及125.2百萬千瓦小時，相當於二零一三年的增長率約13%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的增長率約8%。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9.6%。

儘管增長9.6%的假設高於上文論述的世界銀行國內生產總值預測8.1%，吾等相信，該增長率已就預測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預留合理調整空間，乃符合預測國內生產總值的走勢，故屬公平合理。

c) 電力產能

誠如 貴公司告知，盛世熱電現時的電力產能約為每年940百萬千瓦小時。經考慮 貴集團現正耗用盛世熱電電力產能的約80%，其餘20%的電力產能(相當於每年約188百萬千瓦小時)將足夠應付盛泰藥業的預計電力需求。於計算供電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假設盛世熱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供電量分別約為107.4百萬千瓦小時、115.9百萬千瓦小時及125.2百萬千瓦小時。因此，由於所假設的總供電量乃在盛世熱電的電力產能範圍之內，故有關假設屬合理。

訂立新供電協議的理由

盛世熱電自其投產起一直向 貴集團及盛泰藥業供電。由於 貴集團及盛泰藥業投資盛世熱電的主要目的為確保以較低電價獲持續供電，故盛世熱電生產的電力將一直售予 貴集團及盛泰藥業。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並非發電，故 貴集

團無意就符合許可證規定、建設基礎設施及供應額外電力以滿足零售客戶所需而作出進一步投資。由於客源有限，盛世熱電出售過剩電力予盛泰藥業乃屬合理，且此舉可為 貴集團賺取額外收入。鑑於新供電協議項下交易屬收益性質，以及 貴集團訂立新供電協議乃為重續現有供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吾等經計及所考慮的上述因素及理由後認為，新供電協議的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新供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蒸汽供應協議及新供電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若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古栢堅

董事

鍾浩東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東興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之權益 ^(附註)	325,387,052	40.54%
	實益擁有人	4,686,000	0.58%
施衛新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之權益 ^(附註)	325,387,052	40.54%
張增國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之權益 ^(附註)	325,387,052	40.54%
慈曉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9,000	0.11%

附註： 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互相積極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所

有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各自均為China Sunrise及中國陽光的董事。China Sunrise持有325,387,052股股份，而由於China Sunrise為中國陽光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ina Sunrise及中國陽光於股份的權益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慈曉雷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合約將於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

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已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所列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徐燁先生及王澤風先生各自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所列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梁炳成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該委任函所列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B.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C.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仲裁。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結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7. 專家同意書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 (a)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且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的秘書為吳卓謙先生，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e) 本附錄第3段所述本公司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g)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及
- (h) 本附錄第7段所述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的同意書。